

证券代码：301108

证券简称：洁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12,556,252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06,750.24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12,556,2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0000 元（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

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10 日；
- 2.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11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59	蔡英传
2	03*****834	蔡英传
3	03*****923	冯燕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9 月 3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 1.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 39.32 元。
- 2.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咨询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铜井东路 1928 号

咨询联系人：胡能华

咨询电话：0562-6868001

咨询传真：0562-6868001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